

# 屏東縣萬丹鄉五育競賽績優學子獎勵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萬鄉民字第11231232000號令 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113年6月1日萬鄉民字第1130004534號函 第1次修訂

第一條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本鄉各項活動競賽績優學子，提昇本鄉各項藝文、體育、學術等風氣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個人獎勵金申請資格(符合以下一項即可)：
  - (一) 比賽時就讀本鄉各級學校之學生(不限戶籍地)。
  - (二) 比賽時就讀高中職或同等學歷學校且戶籍地為本鄉之學生。
- 二、團體獎勵金申請資格：  
限比賽時團體成員皆為就讀本鄉各級學校之學生(不限戶籍地)。

第三條 獎勵賽事：

- 一、全縣性運動賽事或全縣語文競賽等縣級比賽(限屏東縣)：  
全縣運動會、全縣中小學運動會、全縣各單項錦標賽、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等縣級比賽，成績前三名及成績破大會紀錄者。
- 二、全國性運動賽事、國際運動賽事等全國性以及國際性比賽：  
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、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(含身心障礙運動賽事)、全國語文競賽等全國性比賽，以及國際運動賽事或國際性比賽，成績前三名及成績破大會紀錄者。
-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：  
總等級分數：達5A、5A++或5A+++作文六級分者。

第四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獎勵金受理程序及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受理時間：
  - (一) 個人競賽及團體競賽：自前一年度4月1日至當年度3月31日止之賽事(日期依獎狀上之日期為準)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具資料於當年度5月1日前向本所申請。
  - (二) 國中教育會考：由本所聯絡本鄉兩所國中，由其教務處提供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單及相關文件。
- 二、個人獎勵金部分：
  - (一) 每次收件區間(前一年度4月1日至當年度3月31日止)，個人所繳交之賽事資料，每人每次最多核發一次個人獎勵金(國中教育會考不計入次數)。
  - (二) 個人參賽項目之參賽人數須至少為5名，不足者本所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團體獎勵金部分：
  - (一) 團體競賽不限申請次數，獲獎之團員不計入其個人獎勵金次數。
  - (二) 團體參賽項目之參賽隊伍須至少為5隊，不足者本所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 個人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獎狀影本、成績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3. 檢附該項目參賽人數至少為5名之證明（比賽秩序表、賽程、秩序冊等）。
4. 非本人領取獎金者，需附領據及代領委託書
5. 戶籍地為本鄉但就讀鄉外之高中職者，需檢附在學證明、戶籍證明（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或其他能顯示戶籍地之資料）、領據、代領委託書。

(二) 團體：

1. 申請表(請填申請團隊或由團隊內選手派一人或老師代表填寫)。
2. 獎狀影本、成績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3. 檢附該項目參賽隊伍至少為5隊之證明（比賽秩序表、賽程、秩序冊等）。
4. 團體印領清冊。

第六條 補充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本辦法補助者，如有選手兼任其他鄉縣市之情事或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、違規等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一律不予補助，其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。
- 二、各項申請應於各項受理期限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在申請期限截止時，資料證件未送齊者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、排名賽、選拔賽、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運動競賽。
- 四、獎狀影本、成績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上，需有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、各縣市體育會、縣市政府之關防或字樣。其他非上述之關防或字樣是否符合給獎資格，及其餘賽事未規定之情況，是否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規定，由本所認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則暫停辦理。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獎勵金核發標準

	全縣性競賽	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
<b>一、個人競賽</b>		
第一名	2,000元	4,000元
第二名	1,500元	3,500元
第三名	1,000元	3,000元
破大會紀錄者加發	2,000元	4,000元
<b>二、團體競賽</b>		
第一名	4,000元	6,000元
第二名	3,000元	5,000元
第三名	2,000元	4,000元
破大會紀錄者加發	4,000元	6,000元
<b>三、國中教育會考</b>		
總等級分數5 A	5,000元	
總等級分數5 A++	10,000元	
5 A++且作文六級分	15,000元	